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81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顯耀、盧秀燕、黃志雄、陳福海等 19 人，鑒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針對大陸配偶來台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年限限制，較諸外國配偶歸化我國國籍之居留、定居等規定，實有外籍配偶待遇優於大陸配偶之不公平情形，爰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大陸配偶從來台至取得身分證最少需要八年，其中包含團聚兩年，依親居留四年，長期居留兩年。較諸現行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每年和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者，即可申請歸化我國並取得居留權，並於連續居留一年後，即可取得定居權，也就是說，外籍配偶自來台至取得身分證平均只需四年。
- 二、目前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人數日益增多，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底為止，大陸地區配偶已有二十六萬三千餘人，外籍配偶亦有十三萬七千餘人，從人權及人道關懷的角度觀之，應重視其在臺灣生活所應能享受之權利。特別在兩岸人民交往日益頻繁之今日實不應出現有外籍配偶待遇優於大陸配偶之不平等情形。
- 三、爰此，基於保障人權考量，並比照外籍配偶待遇，擬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結婚已滿兩年縮短為一年；依親居留滿四年調整為兩年；長期居留滿兩年則縮短為一年。

提案人：張顯耀 盧秀燕 黃志雄 陳福海
連署人：吳清池 羅淑蕾 陳 杰 劉盛良 蕭景田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朱鳳芝	賴士葆	吳志揚	帥化民	呂學樟
蔡錦隆	張嘉郡	丁守中	蔡正元	江玲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一、結婚已滿二年者。</p> <p>二、已生產子女者。</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p> <p>一、結婚已滿二年者。</p> <p>二、已生產子女者。</p> <p>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p> <p>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p> <p>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p> <p>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p> <p>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p>	<p>基於人道及公平性，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我國身份證年限應一致，不應有差別待遇。</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